

屏東縣僑智國民小學「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標：

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整合學校教學、訓導與輔導工作，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使學生能快樂成長與學習。加強實施學生情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本次宣導主題「媒體識讀—善用5W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其他宣導事項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防制校園霸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宣導重點，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參、實施原則：

- 一、學生本位：以學生需求為計畫核心。
- 二、目標導向：推行內容達成預期目標。
- 三、強調初級預防功能：根據學生發展任務規劃計畫內涵。
- 四、兼顧功能統整與組織統整，並強調全體教職員工參與。
- 五、可行性高：根據學校特色與學生需求擬定具體可行之計畫。
- 六、落實於教學與生活中。
- 七、兼顧家庭、學校、社會的輔導功能。

肆、策略：

- 一、建立和諧關係：成立「學生訓輔工作執行小組」規劃與評估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 二、關懷生命：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 三、建立多元平等校園：推動性別平等、多元平等方案。
- 四、落實人權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人權的價值觀。

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依教育部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指示成員五至九人，校長為召集人，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

※訓輔工作執行小組：

組織成員	職務	執行任務
召集人	校長	綜理訓輔工作執行小組
副召集人	總務主任	支援整合教學資源與設備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規劃、推動訓輔工作執行小組
委員	訓導組長	規劃執行訓輔工作
委員	輔導組長	規劃執行訓輔工作
委員	教務組長	配合規劃執行訓輔工作

委員	教師代表	執行訓輔工作
顧問	家長會長	協助結合社區資源，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陸、執行要項及實施方法：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 (一) 目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解決推行事項衍生問題，並督責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
- (二) 成員 5 至 9 人：校長為召集人，輔導組為執行秘書。
- (三) 規劃項目：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制度、生涯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網路、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等相關工作要項。
- (四) 開會次數：每年度召開四至六次，每二至三個月開會 1 次，並得隨時召開。
- (五) 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 (六) 校長親自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集各處室，統整規劃、集思廣益、相互支援。
- (七) 學校應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
- (八) 學校應設定「績效評估指標」：各校在計畫前即能深切做學校的評估，瞭解學校背景、學生問題何在，針對實際狀況策定計畫。期末之自我評估，應就 1. 行政系統 2. 教師 3. 學生等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 (九) 學校除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伙伴學習及研討觀摩機制持續深化方案之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工作之落實亦應借重專業人員，建構校內專業督導機制。
- (十) 學校運用「夥伴學校」或「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尋求助力，突破瓶頸。
- (十一)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並加強學校本位的研習與進修機制。
- (十二) 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之實施。
- (十三) 推動認輔制度
 1. 依據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
 2.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3. 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
 4. 規劃新接案之認輔教師參與認輔教師儲備研習。
 5. 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6.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工作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7. 安排團體輔導教師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8. 輔導認輔教師填寫認輔紀錄冊。
 9.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10. 運用社區資源鼓勵社區人士及退休教師志願認輔學生。
- (十四) 協助地方政府輔導網路相關工作
 1. 協助輔導網路中心彙辦學校，提供相關輔導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並協助隨時更新與修正。
 2. 配合學校活動，宣導輔導網路觀念及其功能，並積極辦理網路連線事宜。

(十五)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並引進輔導資源，協助學校輔導工作。

二、統籌規劃學校教職員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 (一) 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協調人事室建立檔案備查。
- (二) 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 1 次，已參加者請積極鼓勵其再參加進階班（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得直接參加進階班）。
- (三) 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 (四) 鼓勵教師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
- (五) 大型學校可規劃校內自辦。
- (六) 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派員參加增進輔導知能有關之學術活動。
- (七) 配合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傳承座談活動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業務研習。
- (八) 規劃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三、「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輔導、追蹤及復學安置」部分

- (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天以上之學生，即應列為中途輟學學生，依法通報並積極輔導學生復學。
- (二) 學校不應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對於中輟復學生，應加強輔導措施，避免其再度中輟。
- (三) 成立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進行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適性課程發展及轉介回歸等事宜，為利資源共享，請儘可能兼收鄰近學區之中輟復學生，並強化家長及社區資源之參與。
- (四) 中輟復學生之課程規劃，應以國民教育法九年一貫學習領域為基礎，輔以另類適性課程，並以回歸原校為目標。
- (五) 建立校內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安置工作評估指標，定期將分析研究及改進措施函報縣(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詳實記錄輔導過程及成效。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本法第六條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二)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三) 依本法第十四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 (五) 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學校任務如下：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訂定學校調查處理類此事件之機制及流程，並據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措施（準則第 2 條）。
 3. 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準則第 3 條）。
 4. 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準則第 4 及 5 條）。
 5. 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準則第 28 條）。

五、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 (一) 辦理強化教育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宣導。
- (二) 推選教師參加種子講師培訓，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含幼稚園）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三) 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學校校務（含幼稚園）會議或講習活動宣導。
- (四) 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五) 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調查處理。
- (六) 督導輔導人員運用內政部研訂之「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加強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辨識出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或轉介至社會局。
- (七) 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六、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七、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生命教育、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工作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並鼓勵學校選讀生命教育相關書籍。
- (二) 增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 (三)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各學科，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 (四) 篩選憂鬱傾向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進行輔導及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
- (五) 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統整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 (一) 配合縣(市)教育局規劃為新進教師辦理 6 小時人權教育研習，以提升教師人權理念。
- (二) 落實依教師法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議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三)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

- (四) 依據「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之內涵，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教育。
- (五)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 (六) 依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在各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 (七) 依據「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建立一個民主、開放、關懷與尊重的學習環境，並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九、配合實施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評鑑。

柒、評鑑實施績效：

- 一、依據：依教育部九十五學生訓輔（友善校園）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標：在計畫前即能深切做學校的評估，瞭解學校背景、學生問題何在，針對實際狀況策定計畫。期末之自我評估，應就（1）行政系統（2）教師（3）學生等三方面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三、績效評估指標一覽表

項目名稱	績效評估指標	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擬定訓輔工作實施計畫	每年度依學校背景、師生需求擬定訓輔工作實施計畫	
	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每學期組織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定期召開訓輔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每學年度召開四至五次，每二至三個月開會乙次，並得隨時召開。	
		辦理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訓輔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	擬定教師評鑑計畫	擬定本校教師專業評鑑計畫	
	擬定教學視導計畫	擬定本校教學視導計畫	
	回饋與省思	教師能由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中，回饋與省思，促使教師自我成長。	
認輔制度	選定認輔學生個案	由輔導室依部頒認輔制度實施要點，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	
	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認輔學生個案均有教師認輔	
	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多元輔導方式	策劃認輔教師執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建立資料	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	
		輔導認輔教師填寫認輔紀錄冊	

		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學校輔導網路	建置學校輔導網路	提供相關輔導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等，並協助隨時更新與修正		
	發揮學校輔導網路功能	配合學校活動，宣導輔導網路觀念及其功能。		
危機處理小組	擬定校園危機處理辦法	每學年擬定校園危機處理辦法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每學年重新遴選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與演練	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並得隨時召開。		
訓輔研習進修	辦理學校本位輔導研習	每年度依學校背景、師生需求至少辦理一場學校本位輔導研習		
	建立教師訓輔專業資料庫	調查全校教職員具輔導專業背景及已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在職教育研習經驗之人數，協調人事室建立檔案備查。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輔導研習進修	公開研習資訊，鼓勵教師進修。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輔導工作輔導團」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鼓勵新進教職員，參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至少 1 次，已參加者請積極鼓勵其再參加進階班。		
辦理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	每學年初規劃辦理			
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輔導、追蹤及復學安置	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安置工作	擬定適性輔導與教學策略，並輔導與教學過程中，詳實紀錄與定期檢討。		
性別平等教育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每學年擬定實施計畫		
	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本位課程與宣導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	設計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設計		
	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及相關事件處理機制(含調查及處理流程)及防治宣導。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落實通報責任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責任通報宣導活動	
	高風險家庭評估	加強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辨識出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	
	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	召開輔導會議，擬定適性輔導與教學策略，並輔導與教學過程中，詳實紀錄與定期檢討。	
生命教育	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	定期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	
	研發生命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法	設計學校本位生命教育本位課程並實施教學	
	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辦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宣導活動	
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	辦理研習	學校規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提升教師相關知能。	
	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落實教師法由校務會議訂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	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善	
	辦理宣導活動	納入校務計畫與行事曆中定期辦理宣導	
	依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進行自我檢核	擬定民主法治教育工作，依指標行事並定期檢討實施	
	建立校內榮譽制度	建立校內榮譽制度並實施	

四、期末之自我評估，進行推動前後之績效檢核分析。

五、本校建立績效評估指標，經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捌、預期成效：

- 一、引導教師善盡教學中輔導（辨識問題行為能力）、了解學校網路資源、危機處理程序及行政人員有效互動要領。
- 二、落實品德教育教學，培養懂得感恩的好孩子。
- 三、每位教師善盡有效教學及輔導學生職責，達成全面輔導效果。
- 四、行政組織運作順暢，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具有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提升整體教學效率。
- 五、教師輔導學生，由「個別功能」到「整合功能」，結合社區網路資源，

為學生提供適才適性輔導，培育健全人格。

六、學生有樂觀的信念、進取的態度，對未來具正面期待。

七、家長樂於參與學校活動，師生進行密切良性互動。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主任：校長：